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5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中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均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后续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原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中药材收购; 医疗器械 (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10 号)。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无需审批的医疗器械;商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肥料销售,肥料生产,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药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 号)核准,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发行 277,835,875 股股份购买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和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由 210,149,045 股变更为 487,984,920 股。由于期间可转债转股,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10,149,107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87,984,982 股。

综上所述,结合重大资产重组和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因素,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87,984,982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为使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相匹配,更能体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中文名称由“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Zhejiang Huatong Pharmaceutical Co.,Ltd.”变更为“ZJAMP Group Co., Ltd.”(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公司证券简称由“华通医药”变更为“浙农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与投资者联系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适应公司重组后的经营管理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和股东,公司拟对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方式、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邮编:310051

联系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0571-87661217

电子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办公地址与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9 年 -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为增加现金分红实施灵活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在确保现金分红比例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 -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随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9 年 -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包中海、林昌斌、林上华、姚瑶、李文华、钱木水回避表决。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情况进行预计。2020 年度公司拟与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总额不超过 114,707.55 万元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于 2020 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具保函等有关业务。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前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重组前 2020 年度总额为 2 亿元的对外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调整后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开展总额不超过 98.23 亿元对外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1 亿元;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控股企业、控股企业之间及其内部担保额度为 97.23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前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公司拟于 2020 年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5.10 亿元的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投资理财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前有效(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有效避免外汇市场、经营商品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业务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其中,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最高额度为 2 亿美元,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200 万元。上述业务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通过前有效(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前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职能部门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应对公司上市新起点,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对总部职能部门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上市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由办公室、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企管投资部、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审计部、证券部、信息中心组成。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名称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拟根据经营需要,以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章程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增加选举林昌斌先生、钱木水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包中海、林昌斌、李文华、钱木水、吕圭源,其中包中海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本次增加选举的委员林昌斌先生、钱木水先生简历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以及《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累积投票制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1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 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拟于 2020 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具保函等有关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前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授信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2 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前 2020 年度总额为 2 亿元的对外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开展总额不超过 98.23 亿元对外担保。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新增多家下属企业,对外担保事项发生较大变化。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重组前 2020 年度总额为 2 亿元的对外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开展总额不超过 98.23 亿元对外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1 亿元;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控股企业、控股企业之间及其内部担保额度为 97.23 亿元。在担保总额中,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企业担保额度为 41.72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未达 70%的企业担保额度为 56.5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1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	34.48%	5,000	10,000	2.57%	否
对资产负债率未达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合计				10,000			
合计				184,000			

注: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被担保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为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担保余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备考合并数据)。

(二)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控股企业的担保、控股企业之间相互担保及其控股企业内部担保

2020 年全资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控股企业的担保、控股企业之间互保及其控股企业内部担保总额为 97.23 亿元。其中,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对 6 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7.10 亿元;6 家控股企业之间相互担保额度为 18.40 亿元;6 家控股企业内部担保额度为 71.73 亿元,具体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为 14 亿元,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为 3.55 亿元,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为 0.55 亿元, 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为 0.3 亿元,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为 35.75 亿元,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为 17.58 亿元。

1、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控股企业的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1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66%	71.17%	0	12,000	3.08%	否
2	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	52%	82.66%	0	10,000	2.57%	否
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小计				22,000			
3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52%	65.87%	4,956	23,000	5.91%	否
4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67.74%	0	3,000	0.77%	否
5	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40%	13.70%	0	3,000	0.77%	否
6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1%	56.07%	0	20,000	5.14%	否
对资产负债率未达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小计				49,000			
合计				71,000			

2、控股企业之间的相互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1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0	71.17%	39,965	70,000	17.98%	否
2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	0	82.66%	2,160	7,000	1.80%	否
3	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	0	82.66%	1,448	8,000	2.05%	否
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小计					85,000			
4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0	65.87%	61,764	70,000	17.98%	否
5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0	13.70%	285	7,000	1.80%	否
6	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67.74%	1,741	7,000	1.80%	否
7	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0	13.70%	0	8,000	2.05%	否
8	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67.74%	1,922	7,000	1.80%	否
对资产负债率未达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小计					99,000			
合计					184,000			

3、控股企业内部担保

(1)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内部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1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00%	76.04%	16,911	37,500	9.63%	否
2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江苏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80.45%	76.52%	0	3,000	0.77%	否
3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00%	83.54%	34,873	80,000	20.55%	否
4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江苏天泰化工有限公司	64.50%	88.74%	0	2,000	0.51%	否
5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	64.80%	81.72%	600	600	0.15%	否
6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淳安县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0	78.02%	500	500	0.13%	否
7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0	76.04%	7,000	9,000	2.31%	否
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小计					132,600			
8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衢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0	69.66%	2400	2400	0.62%	否
9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金富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00%	65.66%	3995	4000	1.03%	否
10	浙江农资集团宁波惠多利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希之波贸易有限公司	100%	29.35%	72	1,000	0.26%	否
对资产负债率未达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小计					7,400			
合计					140,000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分别为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担保 16,911 万元、7,000 万元,其中 7,000 万元为共同担保。

(2)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内部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1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昌辰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74.84%	4,848	33,000	8.48%	否
2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宝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72.30%	6,784	26,500	6.81%	否
3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宜兴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78.67%	1,276	10,000	2.57%	否
4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注)	0	5,000	1.28%	否
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企业担保额度小计					74,500			
5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68.46%	8,888	40,000	10.27%	否
6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湖机电有限公司	100%	69.79%	12,704	50,000	12.84%	否
7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54.35%	1,963	18,200	4.68%	否
8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昌至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66.22%	1,788	10,000	2.57%	否
9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57.74%	4,191	20,000	5.14%	否
10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66.64%	5,511	13,800	3.54%	否
11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64.25%	6,169	15,000	3.85%	否
12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66.30%	7,335	15,000	3.85%	否
13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新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62.78%	0	5,000	1.28%	否
14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至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69.26%	2,966	8,000	2.05%	否
15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67.54%	1,741	9,900	2.54%	否
16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58.06%	3,983	21,600	5.55%	否
17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44.46%	898	5,100	1.31%	否
18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54.44%	1,909	12,500	3.21%	否
19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金昌宝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28.73%	0	3,000	0.77%	否
20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昌宝湖汽车有限公司	100%	55.34%	1,861	14,900	3.83%	否
21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虞金昌宝顺汽车销售